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SHZB-2024-015

## 职工食堂食材供应服务

#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 标 人：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

招标代理机构：陕西中盛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

## 温馨提示

各供应商，在此我们特别提醒您注意以下事项：

### 一、有关磋商响应文件：

1、请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并正确理解磋商文件中各项具体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疑问，请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将被拒绝受理。

2、请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载明的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须胶装成册。

3、请仔细核对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已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签章和加盖单位公章，实质性条款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格证明等资料是否齐全、有效且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4、请您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磋商响应文件，并正确标记。

提示：磋商响应文件若不满足以上条件将有被否决的风险。

### 二、有关磋商：

1、除磋商文件要求递交的文件和资料外，请随身携带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备查文件原件。

2、请务必考虑天气情况、交通情况以及您对磋商地址的路线熟悉等情况于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及地点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逾期到达，将被拒绝接收。

3、请到达文件递交地点后及时到磋商响应文件接收处签字登记。

### 三、关于弃标的说明：

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号）规定：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磋商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磋商，应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 四、关于供应商注册登记提醒：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上述提示。如需帮助，请您与我们的工作人员联系，我们将非常高兴地为您服务。

#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4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第二章 总则 .....	11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文件 .....	14
第四章 响应文件 .....	17
第五章 资格审查 .....	26
第六章 磋商、评审 .....	31
第七章 成交和合同 .....	38
第八章 其他 .....	40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	44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52
第一部分 “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	52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性响应文件”格式 .....	69
第五部分 评审细则及标准 .....	83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 .....	89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职工食堂食材供应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上上国际 2310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7 月 0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SHZB-2024-015

项目名称：职工食堂食材供应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6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职工食堂食材供应服务）：**

合同包 1 预算金额：36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综合零售服务	职工食堂食材供应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6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期为三个月。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职工食堂食材供应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2-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2、《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2-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4、《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5、《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2-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2-7、《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2-8、《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9、《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

2-10、《财政部关于印发〈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11、《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2-12、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确定参加学习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职工食堂食材供应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2、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6月21日至2024年06月27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上上国际2310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7月01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上上国际2310室

### 五、开启

时间：2024年07月01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上上国际2310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谢绝邮寄），磋商资格不能转让。

7-2、请潜在供应商务必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进行陕西政府采购统一身份认证注册登记。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

地址：雁塔区翠华路 369 号

联系方式：029-8543162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盛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上上国际 2310 室

联系方式：1366924191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菲

电话：13669241913

陕西中盛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06 月 20 日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 地址：雁塔区翠华路 369 号 联系方式：029-85431623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中盛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上上国际 2310 室 联系人：马菲 联系方式：13669241913
3	采购项目名称	职工食堂食材供应服务
4	采购项目编号	ZSHZB-2024-015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7	预算金额	本项目预算金额：¥ <b>360,000.00</b> 元，供应商磋商报价超出预算金额的，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b>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b>
	最高限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本项目最高限价：¥___/___元。供应商磋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b>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b>
8	是否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供应商非小微企业（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 <b>其响应文件无效。</b>
9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详见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 10、联合体磋商
10	是否允许大中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允许向___家小微企业分包。详见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第七章成交和合同 3、合同分包
11	采购需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与要求
12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含采购货物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磋商竞争
13	定价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固定总价报价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单价报价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费率报价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折扣率报价方式
14	服务期限	服务期为三个月。
15	质量要求、验收标准	1、乙方所供食材保证技术指标符合要求、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法》、《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生产工艺符合国家要求。 3、食材包装及标识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
16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7	款项支付	签订合同后，按照实际产生的费用，每月据实结算。供应商须提供货物清单。
18	考察现场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时间、地点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19	转包与分包	不得转包与分包
20	非实质性偏离 (技术参数)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偏离范围：详见供应商须知“8. 响应和偏离”和评审细则及标准第5条
21	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 时间、形式	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书面和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和公告
22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 文件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 质疑的时间、形式	时间：自供应商收到磋商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超过期限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与要求
		形式：书面形式
24	对供应商提出质疑答复时间、形式	时间：自收到供应商质疑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形式：书面形式
25	响应文件有效期	从响应文件首次提交截止之日起90日
26	是否允许递交多个备选磋商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7	磋商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___/___ 磋商保证金的形式：可采取银行转账或担保方式提交
28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壹份，电子文件（U盘）壹份
29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要求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名、盖章
30	响应文件是否分册装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分册装订要求： 响应文件分两册装订，即资格证明文件为一册，商务和技术文件为一册，每册分为正、副本；每册采用A4页幅、建议双面打印、左侧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 装袋要求： 分两袋封装，正本一袋（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部分装入一袋）；副本一袋（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部分装入一袋）； U盘置于正本密封袋中。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31	响应文件封面标注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均应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和技术文件、年月日；并分别在右上角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
3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采购人名称： 采购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如有）：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与要求
		供应商名称：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正本”或“副本”字样
3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07月01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34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	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上上国际2310室
35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供应商不足3家未开启响应文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退还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供应商满足3家以上开启响应文件的，不予退还。
36	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和地点	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启响应文件地点：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
37	开启顺序	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同时开启
38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形式、人数，评审专家确定方式：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相关技术经济类专家2人； 磋商小组成员确定方式：陕西省政府采购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9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40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家数	3或2（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
4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2	发布成交公告的时间、媒介和期限	公告时间：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公告媒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43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_____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可采取银行转账或履约担保方式提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与要求
44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截止时点	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响应之日止
45	资格审查时是否核验 证件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核验要求：_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46	开启响应文件现场是 否需要演示与陈述响 应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演示与陈述响应文件的要求：
47	开启响应文件现场是 否提供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样品要求：
48	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 购政策	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49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 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提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与要求
		<p>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5、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50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p>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a href="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a>）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p> <p>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排名不分先后）。</p>
51	供应商注册登记提醒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与要求
		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shaanxi.gov.cn/">http://www.ccgp-shaanxi.gov.cn/</a>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52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第二章 总则

### 1、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 2、有关定义

2-1、“采购人”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

2-2、“监督机构”西安市雁塔区财政局。

2-3、“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采购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竞争性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陕西中盛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2-4、“供应商”系指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拟参加磋商和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2-5、“货物”是指本磋商文件中第六部分所述所有货物。

2-6、“服务”是指人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7、“节能产品”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2-8、“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2-9、“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10、“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2-11、“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条件的单位。

2-13、“签名”是指手写签名或者加盖名章，盖章是指加盖单位印章。

2-14、“较大数额罚款”是指200万元以上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3、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3-2、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3、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

### 4、合格的服务

4-1、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必须是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

若本项目包括提供货物的，所供货物亦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4-2、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5、磋商费用

供应商参加磋商的有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6、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6-1、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6-2、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6-3、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7、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8、响应和偏离

8-1、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8-2、偏离是指响应文件不响应或者不满足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8-3、除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外，磋商文件中用“☆”符号标明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响应文件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为实质性偏离，**其响应文件无效。**

8-4、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为非实质性偏离。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项数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超出偏离范围和最高项数的**响应文件无效。**

8-5、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偏离，均应在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要求偏离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8-6、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供应商据此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也适用本条款。

## 9、特殊情形

9-1、**特殊情形：**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 9-2、特殊情形规定

#### 9-2-1、其他组织：

9-2-1-1、事业单位参加磋商的，应参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出的响应文件格式制作，其中响应文件要求法人签字处可以是事业单位的法人签章；

9-2-1-2、分公司参加磋商的，应参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出的响应文件格式制作，其中响应文件要求法人签字处可以是分公司的负责人签字；

9-2-1-3、个体户参加磋商的，应参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出的响应文件格式制作，其中响应文件要求法人签字处可以是其经营者本人签字。

9-2-2、**自然人：**自然人磋商的，应参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出的响应文件格式制作，其中响应文件要求盖公章处可以是自然人本人的手印；不接受自然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

## 10、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磋商。

##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文件

### 1、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1-1、竞争性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1-1、竞争性磋商公告；

1-1-2、供应商须知；

1-1-3、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1-1-4、响应文件格式；

1-1-5、评分细则及标准；

1-1-6、采购项目要求。

1-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3、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竞争性磋商文件视为无效。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不退，仅作为本次采购使用。

1-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1-5、凡因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2-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2-3、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更正公告通过供应商报名时备注的电子邮箱发送至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相应更正公告后，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该更正公告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如供应商未给予书面回复，则视为收到并认可该更正公告的内容。

2-4、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需对磋商文件（除质疑外）需要询问或澄清的，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技术交流的，均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按磋商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2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或认为有必要召开答疑会。超过该时间收到的询问或需要澄清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5、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2-6、当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通知与磋商文件就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内容为准。

2-7、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3、答疑会和现场踏勘（本项目不适用）**

3-1、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前答疑会或组织供应商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前答疑会或组织现场考察，澄清供应商的问题，供应商可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磋商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3-3、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现场考察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3-4、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响应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如发现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 第四章 响应文件

### 1、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1、供应商应当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事项、格式、条件和要求，并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若本项目分包的，应当以包为单位响应，不得在其中选项投标或将其中内容再行分解，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 1-2、真实性原则

1-2-1、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1-2-2、供应商被认定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不真实材料的，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 1-3、报价使用货币

本项目的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 1-4、响应文件形式

本项目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文件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 1-5、备选方案

1-5-1、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响应方案，响应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5-2、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响应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响应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响应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1-5-3、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磋商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磋商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2、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至少包括两部分文件：“**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性响应文件**”

### 3、资格性响应文件（用于资格审查）

3-1、基本要求：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3-1-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2 或 2023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者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证明；

3-1-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3 年 06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1-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3 年 06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1-5、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本项目磋商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

3-1-6、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3-2、特定资格要求：

3-2-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2-2、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

3-2-3、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注：①、请供应商认真核对响应文件中是否按上述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自行承担无法通过资格审核的风险。**

**②、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③、本项目所称“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中的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指：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

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处罚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

④、以上要求的资料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

⑤、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⑥、分公司独立参与投标时，不能使用总公司的资质或业绩；总公司单独参与投标时，除总公司所投产品为分公司生产的产品外，不能使用分公司的资质或业绩。总公司授权分公司或分支机构参与投标，可以使用总公司的资质或业绩。

#### 4、商务及技术性响应文件（用于资格审查以外的评审）

4-1、**商务部分**。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如涉及）：

4-1-1、磋商函；

4-1-2、磋商报价表；

4-1-3、商务响应偏离表；

4-1-4、供应商业绩；

4-1-5、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注：商务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4-2、**技术部分**。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采购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包括下列内容（如涉及）：

4-2-1、分项报价表；

4-2-2、服务响应偏离表；

4-2-3、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4-3、**其他部分**。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注：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供应商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否则，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即使成交也将取消成交资格）**

#### 5、响应文件格式

5-1、供应商应执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文件格式中“注”的内容，供应商可自行决定是否保留在响应文件中，未保留的视为供应商默认接受“注”的内容。

5-2、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6、计量单位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磋商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7、磋商货币

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均以人民币报价。

## 8、磋商报价

8-1、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磋商报价，并充分了解本采购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

8-2、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设备费、管理费、验收费、采购代理服务费、利润和税金等全部费用。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的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8-3、本项目将根据磋商的具体情况来确定磋商轮次，最终一轮磋商报价为最后报价。**

8-4、供应商的各轮次磋商报价不得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预算金额，否则，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设定了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各轮次磋商报价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8-5、供应商应按“磋商报价一览表”及“分项报价明细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磋商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磋商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磋商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遗漏项，视为缺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8-6、供应商除首次磋商报价外，其余轮次报价只报总价，不报分项价格，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名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名或者加盖单位章确认**。由委托代理人签名的，应附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最终的分项报价等比例进行下浮。

8-7、成交后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服务期限和追加项目预算。磋商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8-8、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有赠与行为，其响应文件无效。

## 9、知识产权

9-1、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9-5、供应商提供计算机办公设备的，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的要求，应当提供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 10、响应文件的语言

10-1、磋商文件与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0-2、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0-3、响应文件中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必要时采购人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 11、磋商有效期

11-1、本项目磋商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首次提交截止之日起90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磋商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可以长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1-2、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1-3、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1-4、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

## 12、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提交磋商保证金。

## 13、响应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3-1、响应文件分为“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性响应文件”两部分，且该两部分应分册装订、密封，供应商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准备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件。正本和副本封面右上角应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当副本和正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3-2、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并加盖公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3-3、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装订成册并编目编码（左侧胶装）。

13-4、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和盖单位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名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其委托代理人签名的，应附授权委托书。其中：磋商响应函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名和盖单位章，授权委托书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名和委托代理人签名并盖单位章，其余签名或者盖章即可，否则，按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处理，**其响应文件无效**。

13-5、电子文件制作要求：电子文件除了 word 版之外，还需要提供与纸质正本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的 PDF 版电子文件。PDF 格式需要签名和盖章的，可采用电子印章，或将有盖章和签名的纸质页面、证件等扫描文件一起编辑到 PDF 格式文件中，尤其是有盖章和签名的页不能遗漏。

13-6、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建议双面打印。

13-7、响应文件须连续、逐页编制页码便于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13-8、响应文件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或签署错误供应商将自行承担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的风险。竞争性磋商文件凡是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 14、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4-1、响应文件装订、密封、装袋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密封以不泄露供应商商业机密、资格内容、技术及商务内容为准。

14-2、响应文件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及副本、商务及技术性响应文件正本及副本和电子文档。正本一袋（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正本装入一袋）；副本一袋（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副本装入一袋）；U盘置于正本密封袋中。

14-3、响应文件封面、封套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密封以不泄露供应商商业机密、资格内容、技术及商务内容为准。

14-4、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加盖密封章（供应商公章）。

14-5、未按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 15、响应文件的递交

15-1、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供应商不予接收的原因。

15-2、递交响应文件时，报名供应商名称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项目编号、分包号应当与磋商供应商名称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项目编号、分包号一致。但是，响应文件实质内容报名供应商名称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项目编号、分包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审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响应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15-3、本次磋商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15-4、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份数、密封情况和提交人等信息。

15-5、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供样品的，供应商应当响应文件一起提交。

**注：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 16、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6-1、供应商在递交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6-2、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16-3、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销磋商。

16-4、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

## 17、磋商纪律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磋商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7-1、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17-1-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17-1-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17-1-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17-1-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17-1-5、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17-1-6、成交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7-1-7、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7-1-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17-1-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7-1-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7-1-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7-1-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前 10 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成交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17-2、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磋商无效：

17-2-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7-2-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17-2-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7-2-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7-2-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7-2-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3、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无效：

17-3-1、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17-3-2、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17-3-3、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17-3-4、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17-3-5、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7-3-6、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18、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对磋商文件未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 第五章 资格审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资格审查办法。

### 1、资格审查小组

1-1、根据陕西省财政厅2021年12月6日召开的通报政府采购监督评价情况的会议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应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并组建资格审查小组。

1-2、资格审查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经理担任资格审查小组组长。

1-3、资格审查小组成立后，全体小组成员应当在签到表中签到。

### 2、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按下列程序进行：

2-1、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审查；

2-2、供应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审查（仅限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2-3、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审查（如有）；

2-4、供应商限定资格条件审查；

2-5、编写供应商资格审查报告。

### 3、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3-1、资格审查依据

3-1-1、资格审查小组将依据供应商响应文件之资格证明文件，按照“第四章响应文件”3、资格性响应文件（用于资格审查）所述资格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如果供应商不具备或者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条件，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响应文件无效。

3-1-2、信用信息查询时间截止时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查询结果在供应商限制性资格条件审查时使用。

3-2、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的审查

3-2-1、基本资格条件审查方法：

（1）供应商属企业法人的，其营业执照，不审查原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进行相关信息的核实；

(2) 供应商属事业单位的，审查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供应商属于其他组织的（包括但不限于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审查登记证书；

(4) 供应商属于个体工商户的，其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不审查原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进行相关信息的核实；

(5) 供应商属于自然人的，审查身份证。

### 3-2-2、基本资格条件审查标准：

(1) 资格审查小组将按下表所列举的审查标准对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进行审查，供应商若有一项不合格，即判定其基本资格条件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其响应文件无效**。

(2)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外，其他行业分支机构在参与磋商时，应当同时提供分支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和总公司出具的授权书，总公司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经总公司（总所）授权后，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3) 公益类事业单位参与磋商时，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缴纳证明。

(4) 自然人参与磋商时，可不提供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缴纳证明。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备注
1	<b>主体资格证明：</b> (1) 企业响应的：营业执照； (2) 事业单位响应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其他组织响应的：登记证书； (4) 个体工商户响应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自然人响应的：身份证。	合法有效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红色公章
2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出示身份证原件； (2) 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	合法有效	加盖单位红色公章的复印件；
3	<b>财务状况报告：</b> 提供 2022 年或 2023 年年度经审计的供应商财务会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者提供响应文件	合法有效	提供复印件；财务会计报告不齐全的，为不合格；或者未提供资信证明的，为不合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备注
	<p>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1)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 2022 年或 2023 年年度经审计的供应商财务会计报告，或者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2) 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成立不到一年的供应商，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 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4) 公益类事业单位无需提供财务审计报告。</p>		格。
4	<p><b>税收缴纳证明：</b></p> <p>要求：</p> <p>(1) 提供 2023 年 06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2) 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3) 公益类事业单位无需提供。</p>	合法有效	加盖单位红色公章的复印件；
5	<p><b>社保资金缴纳证明：</b></p> <p>要求：</p> <p>(1) 提供 2023 年 06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p> <p>(2)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3) 公益类事业单位无需提供；</p> <p>(4) 新成立未发生缴纳社保资金事项的投标人，应提供缴纳社保资金的书面承诺。</p>	合法有效	加盖单位红色公章的复印件；
6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合法有效	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备注
7	<p><b>磋商响应声明书：</b></p> <p>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p>	合法有效	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

### 3-3、供应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审查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 3-4、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审查

3-4-1、如本项目属于特定行业，磋商文件规定了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资格审查小组将对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 3-4-1-1、特定行业资格条件审查方法：

供应商提供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不审查原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或者相关专业网站进行行政许可信息的核实。

#### 3-4-1-2、特定行业资格条件审查标准：

供应商未提供行政许可证复印件或者电子证书打印件，以及经核实信息有误的，其不满足特定资格条件要求，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其响应文件无效。**

### 3-5、供应商限定资格条件的审查

#### 3-5-1、限定资格条件审查方法：

(1) 资格审查小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cr/list>) 或者相关专业网站对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核实。

(2) 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资格审查小组查询结果为准。

#### 3-5-2、限定资格条件审查标准：

(1) 供应商存在“第四章响应文件 17、磋商纪律”列举情形之一的，审查不予通过，即判定其限定资格条件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其响应文件无效。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任何一方存在“第四章响应文件 17、磋商纪律”列举情形之一的，视同联合体存在相同情形，审查不予通过，即判定其限定资格条件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将不具备磋商资格，其响应文件无效。

#### 4、资格审查报告

4-1、资格审查报告由资格审查小组负责编制，以采购代理机构名义向采购人提交，其附表《供应商资格审查表》应当经资格审查小组全体成员签名确认。资格审查报告经采购人盖章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4-2、供应商信用查询结果的截屏资料或者下载的信用报告，作为资格审查报告附件随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4-3、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后续磋商、评审环节。

## 第六章 磋商、评审

### 1、磋商及磋商程序

1-1、磋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供应商参加。磋商小组成员不参加磋商会议。

1-2、磋商前，可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磋商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1-3、磋商会主持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时间宣布磋商。

1-4、磋商时，当众宣布参加磋商会主持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

1-5、磋商时，供应商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回避申请，但不得干扰、阻挠磋商工作。

1-6、磋商时，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其自己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1-7、磋商时，供应商认为磋商过程和磋商记录有疑义的，应当当场提出异议申请，但不得干扰、阻挠磋商工作。

1-8、宣布磋商会结束。主持人宣布磋商会结束。所有供应商代表应立即退场（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供应商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评审结果供应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查询。

**注：①若供应商对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应当当场反映要求磋商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审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磋商工作的正常进行。**

**②磋商现场供应商在任何环节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和未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内容和结果。**

**③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进行录音录像，并存档备查。**

### 2、磋商小组

2-1、磋商小组的组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的规定并结合本次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若磋商项目预算达到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限额标准的，磋商小组为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负责本次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和评审工作。

2-2、评审原则：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审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2-3、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3-1、熟悉和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

2-3-2、审查已通过资格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3-3、根据需要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3-4、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2-3-5、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2-3-6、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2-3-7、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2-4、评审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5、磋商小组评价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对于供应商而言，除磋商小组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6、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3、磋商组织

3-1、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3-2、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要求，磋商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信息公告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8〕26号），特殊情形的处理办法：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或询价采购方式的货物、服务项目，参加采购活动或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只有一家，经评审专家审核认为采购文件没有倾向性、歧视性条款，采购人不改变采购需求，拟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可以现场自行决定采用，不再进行公示。

### 4、评审程序

#### 4-1、资格审查

在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采购人对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数量采用合格数量制，即采购人对各供应商资格审查后，凡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均进入磋商。

采购人资格审查结束后，出具资格审查表，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应在资格审查表中说明原因。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章 3-2 的情况除外），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

#### 4-2、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明确规定。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磋商小组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4-2-1、磋商小组将按下列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若有一项不合格，即判定其符合性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将不具备磋商资格，**其响应文件无效**：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1)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名齐全并加盖单位章
		(2)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四部分“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3)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 电子文件	符合“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响应文件 13-5、电子文件制作要求”的规定
		(5) 不存在恶意串通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响应文件 17、磋商纪律”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	完整性审查	(6) 响应文件份数	符合“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第 13-1 条款的规定
		(7) 相应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3	响应性审查	(8)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 磋商有效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10) 服务期限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期限

4-2-2、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注：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当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后续磋商环节。**

4-3、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章 3-2 的情况除外），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

4-4、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磋商小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并将变更的内容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变动通知为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形成书面材料送磋商小组。变更内容应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供应商书面材料应当签字确认，否则无效。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4-5、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4-5-1、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为准；

4-5-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5-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5-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文件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无效。

4-6、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本章3-2的情况除外）。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最终报价采用现场报价，参与报价的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进行报价，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终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若最终报价只要求报总价，供应商最终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4-7、比较与评价。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的响应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8、复核。

4-8-1、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4-8-2、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核对评审结果，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1）资格性认定错误的；
- （2）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磋商小组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5）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除资格性认定错误）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经复核发现资格性认定错误的，由资格审查小组负责修改供应商资格审查报告，并通知磋商小组修改评审报告。

4-9、推荐成交候选人。成交候选人应当排序。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排名并列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

4-10、出具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后，应当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4-10-1、竞争性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磋商日期和地点；
- 4-10-2、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10-3、评审方法和标准；
- 4-10-4、磋商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4-10-5、评审结果和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 4-10-6、磋商小组授标建议；
- 4-10-7、报价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磋商小组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审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审结果。

4-11、评审争议处理规则。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做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 4-12、低于成本价磋商处理

4-12-1、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4-12-2、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签字确认。

4-12-3、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4-1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4-13-1、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评审报告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评审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4-13-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 第七章 成交和合同

### 1、成交

1-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1-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注意，采购人按照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

1-3、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1-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竞争性磋商文件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1-5、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签订合同

2-1、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实质性修改。

2-3、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4、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后2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式壹份）送采购代理机构。成交供应商应及时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采购人将在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合同备案。

### 3、合同分包（本项目不适用）

3-1、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3-2、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3、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 **4、合同转包（本项目不适用）**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5、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 第八章 其他

### 1、采购代理服务费

1-1、服务费收取：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通知规定收取，不满5000按5000计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服务费。

1-2、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或现金方式

收款单位：陕西中盛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大雁塔支行

银行账号：611301053013002029330

### 2、质疑

2-1、如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活动有疑问，认为需要提出质疑和投诉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的有关规定办理。

2-2、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并附必要的证明材料，也可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提出。

2-3、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2-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2-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2-3-4、事实依据；

2-3-5、必要的法律依据；

2-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2-4、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5、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2-6、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同磋商公告。

2-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2-7-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2-7-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2-7-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2-7-4、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2-7-5、未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由授权代表签名的，未提交授权委托书；

2-7-6、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名、盖章的；

2-7-7、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2-7-8、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2-7-9、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2-8、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 3、投诉

3-1、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西安市雁塔区财政局（财政部门）提起投诉，联系电话：029-85241768。

3-2、供应商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2-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2-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3-2-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3-2-4、事实依据；

3-2-5、法律依据；

3-2-6、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投诉人除书面投诉外，也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站”进行线上投诉（<http://www.ccgp-shaanxi.gov.cn/cms-sx/site/shanxi/tszq/index.html>）。

3-3、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http://www.ccgp.gov.cn/>) 自行下载。

3-4、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3-4-1、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3-4-2、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

3-4-3、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3-4-4、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3-4-5、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3-5、投诉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 4、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4-1、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将予以严肃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2、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4-2-1、《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3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4-2-2、《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6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 5、其他

5-1、成交供应商融资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陕西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本着“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可以自愿选择政府采购贷款进行融资，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实施。

5-2、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引用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

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 5-3、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启响应文件、磋商和评审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5-4、属于西安市（含区、县）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报告、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的期限要求，均在法定期限要求基础上提前1个工作日。

###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 职工食堂食材供应服务

# 合同文件

合同编号：\_\_\_\_\_

委托方：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

受托方：\_\_\_\_\_

二〇二四年\_\_\_\_月\_\_\_\_日

## 职工食堂食材供应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 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

乙方(供应商): \_\_\_\_\_

甲乙双方根据\_\_\_\_年\_\_\_\_月\_\_\_\_日项目名称: 职工食堂食材供应服务、项目编号: ZSHZB-2024-015 采购结果及相关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本合同经双方友好协商平等、诚信、协作的原则,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供双方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合同约定的内容

- 1、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 2、项目概况:

采购职工食堂食材供应服务, 保证职工食堂正常运转。为三处办公地点的职工食堂提供食材供应服务, 每日按照采购方要求于次日规定时间内将所需食材送货上门, 并保证食品安全。

### 第二条 合同金额

- 1、合同金额(总价):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 第三条: 工作要求

#### 1、食材要求:

肉类必须保证提供为当日生产产品, 肉身必须盖有卫生检疫章, 同时出具加盖政府机构动物卫生监督所鲜章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畜肉品须色泽鲜亮、无任何异味、无毛、按压无注水, 纹理清晰, 肉质细腻, 品质好;

禽类制品须肉面干净、无任何异味、无注水、无羽毛、表皮无疤痕, 大小匀称、肉质紧至, 码放整齐;

蔬菜类必须保证无黄叶、枯死叶、无虫、无杂质, 须当日采摘, 当日供应, 原菜须保证菜面干净、无明显泥土、码放整齐、无破损、大小基本统一、不得过熟或欠熟; 净菜须保证菜面完全干净、无泥土、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

蛋类须新鲜, 不超过三日以上产品, 大小均匀, 外壳无破裂, 光洁饱满的产品, 周转箱堆放。

豆制品须保证食材干净、不含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

水果类须保证新鲜, 无农药, 无异味, 无挤压、虫眼、过熟或欠熟, 大小重量匀称等, 表面无疤痕, 果体光洁饱满。

米、面、油类大米须达国家相应标准, 验收粮、油时必须要求供方提供经国家食品卫生检验检疫机构检验出具的该批次批粮、油产品检验报告或合格证。批量粮、油到货后, 必须抽样打开包装

仔细检查，要求供方产品不掺假、不过期、不变质、不变味、无杂质、无毒害，货物净重量须与外包装标明的重量一致，符合国家食品行业的标准产品。

水产品类须保证鲜活、大小基本统一，水产类净菜须保证处理干净冻品外包装需完整，无破损，无不封口现象，有生产日期。干货类须保证配送种类、品牌、规格，质量完全符合招标方要求，生产日期须在保质期二分之一天之内，包装完整、无任何破损、无挤压、无破碎、无异味、无任何表面附着物或衍生物。

调料类须保证色泽正常，具有该品种固有的香味，滋味无异味，油酱均匀的酱体或无结块的粉状固体，封口平整，无破包，夹包，漏包，无污染

副食及其他须保证食材干净、不含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牛奶，小食品，须保证规格品种完全符合采购人要求，大小包装规格齐全、生产日期须在保质期二分之一天之内，凭出厂合格证与检验员章确认质量。

**2、配送时间要求：**一般情况下接到采购方通知后 12 小时内配送到位（提前 24 小时通知）。紧急情况下接到采购方通知后 2 小时内配送到位。

**3、配送地点：**每天 3 个配送地点，分别是：翠华路 329 号、翠华路 369 号、鱼化工业园区内 4 楼。

**4、外包装箱（袋）要求：**外包装箱（袋）：必须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2011）中要求标明产品的食品名称、净含量和规格、生产者和（或）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代号及其他需要标示的内容等。

**5、车辆配送服务要求：**供应商自备送货车（冷藏或恒温），安排专人及时供货，装卸费、送货费用及运输安全由供货方承担。

#### **6、运输要求：**

（1）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包括但不限于食材运输所产生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2）乙方保证食材安全、按时运输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在交付甲方之前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所有货物在运输、装卸、搬运的过程中，造成采购人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 **7、质量保证：**

（1）乙方所供食材保证技术指标符合要求、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法》、《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生产工艺符合国家要求。

（3）食材包装及标识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

#### **8、其他要求：**

- (1) 签订合同后，按照实际产生的费用，每月据实结算。供应商须提供货物清单。
- (2) 合同执行中，甲方根据采购结果，按照每日实际需要，向排名第一供应方下达采购计划。
- (3) 乙方一次配送的同类食材，应为同一批次、同一规格，且剩余保质期不少于食材质保期三分之二。
-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所有配送人员健康证备查。
- (5) 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产品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乙方应无条件免费退（换）货；退（换）货前应实行留样备案，如双方对质量争议可送国家质监部门检测。对缺斤短两（或含水量超标）的应按实际重量扣减。出现退（换）货情况，应及时报告。在退货过程中，对有碍公共卫生安全的食品，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或进行协议销毁，而不退货给乙方。
- (6) 乙方在运输、装卸及退（换）货物过程中发生的乙方工作人员、雇员人身损害及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 (7) 售后服务：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若出现不合格产品或在运输途中出现破损的，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30 分钟内完成免费的退换货工作。

#### 第四条 服务期及验收标准

1、服务期：服务期为三个月。

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验收标准：

1、初步验收

由采购人的保管员、采购员对配送食材的品种、品牌、规格、数量进行验收，当班厨师长配合质量验收，食品验收填写《原料购进验收单》

(1) 验收流程

一是要作好卸货前的检查。验收人员卸货前商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检查。

二是应采取当场验收的方式，验收人须认真检验食品的质量要求，按索证→过磅→入库的程序完成初步验收；

三是须进行抽查验收，抽查样本数视实际情况而定，一般不超过 10%。

(2) 验收工作人员应比较相关文件，以确保产品品种符合要求。如确定有所差异，应即刻通知送货人员。如发现产品有损坏的情况，应在相关单据上记录所有损坏情况。建议对货物损坏情况进行拍照并存档。对于产品验收的全部信息数据，采购人的验收人员应和供货单位一起确认，并保留双方签字单据。

(3) 退（补）货流程

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食材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退货前应实行留样备案，如双方对质量争议可送国家质监部门检测。对缺斤短两（或含水量超标）的应按实际重量扣减。出现退（补）货情况，应及时报告。在退货过程中，对有碍公共卫生安全的食品，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或进行协议销毁，而不是退货给供应商。

#### （4）验收记录

每次采购的食品都要登记记录，注明名称、数量等事项并在采购登记记录上签明意见和验收人的名字及日期。

（5）成交供应商应在送货前提前通知采购人送货时间，以便做好交收工作。如成交供应商未能按时交货的。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

### 2、最终验收

（1）乙方在食材送达后，甲方应对乙方送达的每一批次食材进行留样（库房原包装留样）。

（2）甲方在使用乙方供应每一批次食材 48 小时后，无出现就餐人员不适或食物中毒现象，即视为该批次食材最终验收。

（3）如出现就餐人员不适或食物中毒现象，甲方应就地封存本批次食材，并立即告知乙方，经相关部门检验，如确系食材质量问题，因此产生的费用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3、验收依据

1、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国家相应标准、规范。

## 第五条 付款方式、依据及结算

1、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按照实际产生的费用，每月据实结算。供应商须提供货物清单。

2、付款依据：乙方应提供符合税务规定的合法有效发票。

## 第六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甲方在验收乙方产品无质量和数量问题时，不得无故推诿，不得故意挑刺拒收。如经双方确定属乙方责任，可办理退换货手续。

1.2 甲方验收乙方产品后需及时办理对账；

1.3 产品配送期间，甲方需提供相应收货联系人姓名、电话、配送地址，确保正常配送。乙方送货晚于约定时间半小时（30 分钟）以上，提前通知甲方（不可抗力除外，雨雪天气、交通事故等）。

1.4 甲方需提前一天下单并通知乙方(按照双方约定,准确填写相对应的内容及要求,以便乙方准确配送)。

1.5 甲方如需代采商品,需提前通知乙方,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指定采买;因受较大的人力、物力、运力等综合成本影响,甲方单日采购额不能低于\_\_\_\_元。

1.6 乙方不能按时、按质、按量配送食材,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且乙方应承担当月\_\_\_\_%的违约金。

1.7 甲方业务对接人姓名: \_\_\_\_\_ 电话: \_\_\_\_\_

甲方对账联系人姓名: \_\_\_\_\_ 电话: \_\_\_\_\_

##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乙方所供产品需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及质量要求,并符合甲方要求送货标准。

2.2 乙方需要根据甲方的订单内容做好相应的配送服务,确保甲方的正常使用(如订单存在配送问题需第一时间通知甲方进行及时调整或调换)。如乙方所送商品存在质量或数量问题,乙方应在送货后指定时间内解决并免费退换货,如有特殊情况,请提前告知甲方人员。

2.3 甲方在签收单上签字时需要及时清点乙方当天配送的产品种类、数量、重量、质量、价格等信息,签收单上签字后,如签收后在产品使用过程中,出现产品质量问题,必须第一时间拍照反馈至乙方客户经理处,并保留该产品实物,乙方及时给予调换或适当的减单。乙方所供的每批货品应及时进行验收,对交付的货品不符合甲方质量要求或来自不具备合法资质企业生产的商品,甲方有权拒收。

客户下单时间: \_\_\_\_\_

乙方规定下单时间: \_\_\_\_\_

客户要求的配送时间: \_\_\_\_\_

客户收货地址: \_\_\_\_\_

2.4 由于甲方工作人员工作失误导致下单延误或不及时或者由于甲方工作人员下单数量有误,下单品名有误,由此而引起的损失,乙方概不负责,不承担损失,故甲方错误下单产生的问题,甲方必须按下单情况收货,不能拒收货物。

## 2.5 乙方客户经理

姓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 第七条 合同变更与终止

1、合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随意终止合同。

2、本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届满,合同自动终止。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
帐 号:	帐 号:	.
电 话:	电 话:	.
地 址:	地 址:	.
时 间: 年 月 日	时 间: 年 月 日	

##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一部分 “资格性响应文件” 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正本/副本)

\*\*\*项目

## 资格性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 号:

时 间: 年 月 日

## 1、身份证明文件

## 1-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陕西中盛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 法人	企 业 名 称		
	法 定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网 址		
	统 一 社 会 信 用 代 码		
法定 代表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传 真		
法定代表 人身份证 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 1-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陕西中盛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被授 权 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手机号码	
	联系电话		图文传真	
	通讯地址			
	网 址			
被授权项目 与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署栏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签字或盖章：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注：本授权有效期限自磋商之日起不得少于 90 天。

**2、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符合条件的供应商身份情况证明文件。

## 2-2、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符合条件的供应商财务状况证明文件。

附件 1: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账户号码:

开户银行:

法定代表人: (签名)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适用于提供资信证明的供应商, 可按此附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2-3、税收缴纳证明

说明：1.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符合条件的供应商税收缴纳证明文件。

附件 2:

## 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

陕西中盛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第\_\_包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方承诺将依法缴纳税收,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规定。

若我方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说明:适用于新成立未发生缴纳税收事项的供应商,可按此附件格式提供缴纳社保资金的书面承诺。

## 2-4、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说明：1.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符合条件的供应商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文件。

附件 3: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

陕西中盛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第\_\_包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方承诺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规定。

若我方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说明:适用于新成立未发生缴纳社保资金事项的供应商,可按此附件格式提供缴纳社保资金的书面承诺。

## 2-5、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2-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供应商名称），就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第\_\_包磋商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2. 我方近 3 年来无违规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举行听证会的）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3. 我方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4. 我方承诺在磋商过程中，保证不予其他单位恶意串通，不出让磋商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行贿；
5. 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我方在提交响应文件时，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情形，本单位愿意承担因此产生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2-7、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相关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相关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1、供应商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或监狱企业适用。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及监狱企业可不填报。

注：

1. 各行业划型标准，仅供参考：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 2-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3、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必须填报有关数据，未按要求提供的，不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政策。

4、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 3、其他资格要求

注：1、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资格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2、资格性响应文件须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

3、《资格性响应文件》须与《商务及技术性响应文件》分开装订。

##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性响应文件” 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正本/副本)

\*\*\*项目

### 商务及技术性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 号：

时 间： 年 月 日



## 1-2、磋商报价表

## 磋商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磋商报价（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服务期限	
备 注	

注：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 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响应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5、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相关资料，如企业荣誉等、所获证书等。

## 2、技术部分

## 2-1、分项报价表

## 分项报价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具体要求说明	服务商	计量单位	单价(元)	数量	报价(元)	所属行业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类型
合计报价(大写)									¥	

注：1、供应商提供的分项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 本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磋商报价一览表”总报价相等；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报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修正报价与合计报价；

3. 如本项目包括采购货物的，所供产品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报的，在评审时不予加分；

4. 所属行业按磋商文件明确的行业填报；类型指小型、微型、中型、大型企业；

5. 供应商提供了《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的，服务商所属行业和类型与其不一致的，以《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为准。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3、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2-4、服务方案

2-5、服务承诺

## 3、其他部分

## 3-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 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 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3-2、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包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技术职称
管 理 人 员	.....				
技 术 人 员	.....				
售 后 服 务 人 员	.....				

注：1、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为本项目服务及售后工作人员相关证明材料，便于磋商小组予以综合评定。

2、供应商自行承担因资料不齐而导致在评分时被扣分的风险。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3-3、承诺函

#### 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四、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单位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响应产品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五、我方所投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六、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七、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八、我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九、如本项目评审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3-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不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4.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5.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7. 不在提供商品、服务或工程施工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8. 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10.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3-5、其他承诺

说明：供应商可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需求，作出服务质量保证承诺、服务期服务计划等承诺，格式自定。

## 第五部分 评审细则及标准

- 1、本采购项目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2、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3、评委会只对通过资格性审核和符合性审核的响应文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 4、除价格因素外，评委会成员应依据响应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其他因素进行比较打分。

### 5、非实质性偏离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5-1、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5-2、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5-3、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5-4、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5、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
- 5-6、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装订或未编制目录、页码或者页码混乱；
- 5-7、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响应文件有 5-1 至 5-4 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书面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 6、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 7、综合评分明细表

- 7-1、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 7-2、综合评分明细表按须知表中的相关要求进行价格调整，再参与价格分评审。
- 7-3、综合评分明细表：

评审因素和指标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定细则	备注
1	磋商报价	10分	最低有效报价得10分。以本次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为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等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服务方案	47分	<b>1. 总体服务方案（30分）</b>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制服务方案，应包含①供货保障方案；②日常管理组织方案；③物流配送方案；④退换货服务方案；⑤公司内控制度；⑥针对本项目的应急预案。 以上内容应详细、全面、可操作性强。每提供一项，根据内容的细致程度计1-5分，若有漏项或有较大问题的分项，经三分之二以上评委同意该分项得0分。本项共计30分。	
			<b>2. 质量保证方案（20分）</b>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制质量保证方案，应包括①食材质量安全、卫生保证方案；②货物来源证明；③采购环节的质量控制方案；④加工包装保证运输各环节的质量控制方案。 以上内容应详细、全面、可操作性强。每提供一项。根据内容的细致程度计1-5分，若有漏项或有较大问题的分项，经三分之二以上评委同意该分项得0分。本项共计20分。	
			<b>3. 配送设备及车辆（6分）</b> 在管理运营期间食品配送安全准确及时，保障措施完善，具备完善的配送设备及车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定细则	备注
			<p>配送车辆大于等于 3 辆的得 6 分；不足 3 辆的，每少 1 辆扣 2 分，扣完为止。（提供车辆的产权证或汽车租赁合同等证明材料，无证明材料不得分）</p>	
			<p><b>4. 产品储存场所（6 分）</b></p> <p>供应商须具有可靠的产品储藏、保鲜体系和储存场所，空间能够保证空气良好的流通性、适宜的储藏温度等进行评审。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租赁合同或购房合同、生产场所照片、设备购置发票等）</p> <p>供应商须具有可靠的产品储藏、保鲜体系和储存场所，空间能够保证空气良好的流通性、适宜的储藏温度等进行评审。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租赁合同或购房合同、生产场所照片、设备购置发票等）</p> <p>①仓储空间大于等于 100 平方米的得 6 分；</p> <p>②仓储空间大于等于 50 平方米、小于 100 平方米的得 4 分；</p> <p>③仓储空间小于 50 平方米的得 2 分；</p> <p>④其他不得分。</p>	
3	人员配备方案	9 分	<p>根据本项目要求，编制人员配备方案。①配备人员数量，②专业人员配置齐全，③人员安排分工明确。其中配送人员应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健康证，司机应提供驾驶证、健康证等相关证明资料。</p> <p>以上内容应团队组织计划合理、结构清晰，项目组成人员职责任务明确、人员数量和人员专业结构配备合理，每提供一项，根据内容的细致程度计 1-3 分。若有漏项或有较大问题的分项，经三分之二以上评委同意该分项得 0 分。本项目共计 9 分。（若</p>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定细则	备注
			未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此项不得分。)	
4	业绩	10分	具有 2022 年 6 月至今的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合同复印件为准。每个业绩计 2 分，5 个以上（含 5 个）计 10 分。	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5	服务承诺	9分	针对本项目特点，提供本项目服务承诺，应包含①货物质量承诺，②响应时间承诺③退换货承诺④服务过程中的人员到岗情况，每提供一项得 1-3 分，最高得 9 分。	
<p>注：1、各磋商小组成员独立打分。</p> <p>2、磋商小组成员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磋商小组成员的打分无效，不计入汇总分。</p> <p>3、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名次；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得分顺序排列名次。</p> <p>4、最终结果数字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p> <p>5、若有漏项或有较大问题的分项，经三分之二以上评委同意该分项得 0 分。</p>				

## 8、废标

8-1、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8-2、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8-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8-4、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8-5、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供应商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8-6、对于评审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磋商小组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 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9-1、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9-2、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9-3、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9-4、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9-5、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9-6、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9-7、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10、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0-1、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10-2、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10-3、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9-4、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9-5、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9-6、服从评审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9-7、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 **11、评审争议处理原则**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对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和对供应商做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书面反映，采购人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处理。

#### **12、停止评审**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确认和修改磋商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

### 一、项目概况

我院拟采购职工食堂食材供应服务，保证职工食堂正常运转。为三处办公地点的职工食堂提供食材供应服务，每日按照采购方要求于次日规定时间内将所需食材送货上门，并保证食品安全。

### 二、配送范围

本项目配送范围主要包括面点熟食、米面油、杂粮、豆制品、蛋、（猪、鸡、鱼、牛）肉、水产冻品、蔬菜、调味用品、干货、速冻食品、厨房用品等各类产品。

具体配送范围由采购人根据需求补充。所有食材均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不得采购转基因食品或利用转基因食品原料加工的成品，食品原料新鲜、清洁卫生。

### 三、食材要求

肉类必须保证提供为当日生产产品，肉身必须盖有卫生检疫章，同时出具加盖政府机构动物卫生监督所鲜章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畜肉品须色泽鲜亮、无任何异味、无毛、按压无注水，纹理清晰，肉质细腻，品质好；

禽类制品须肉面干净、无任何异味、无注水、无羽毛、表皮无疤痕，大小匀称、肉质紧至，码放整齐；

蔬菜类必须保证无黄叶、枯死叶、无虫、无杂质，须当日采摘，当日供应，原菜须保证菜面干净、无明显泥土、码放整齐、无破损、大小基本统一、不得过熟或欠熟；净菜须保证菜面完全干净、无泥土、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

蛋类须新鲜，不超过三日以上产品，大小均匀，外壳无破裂，光洁饱满的产品，周转箱堆放。

豆制品类须保证食材干净、不含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

水果类须保证新鲜，无农药，无异味，无挤压、虫眼、过熟或欠熟，大小重量匀称等，表面无疤痕，果体光洁饱满。

米、面、油类大米须达国家相应标准，验收粮、油时必须要求供方提供经国家食品卫生检验检疫机构检验出具的该批次批粮、油产品检验报告或合格证。批量粮、油到货后，必须抽样打开包装仔细检查，要求供方产品不掺假、不过期、不变质、不变味、无杂质、无毒害，货物净重量须与外包装标明的重量一致，符合国家食品行业的标准产品。

水产品类须保证鲜活、大小基本统一，水产类净菜须保证处理干净冻品外包装需完整，无破损，无不封口现象，有生产日期。干货类须保证配送种类、品牌、规格，质量完全符合招标方要求，生产日期须在保质期二分之一天之内，包装完整、无任何破损、无挤压、无破碎、无异味、无任何表

面附着物或衍生物。

调料类须保证色泽正常，具有该品种固有的香味，滋味无异味，油酱均匀的酱体或无结块的粉状固体，封口平整，无破包，夹包，漏包，无污染

副食及其他须保证食材干净、不含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牛奶，小食品，须保证规格品种完全符合采购人要求，大小包装规格齐全、生产日期须在保质期二分之一天之内，凭出厂合格证与检验员章确认质量。

#### **四、配送时间要求**

一般情况下接到采购方通知后 12 小时内配送到位（提前 24 小时通知）。紧急情况下接到采购方通知后 2 小时内配送到位。

**五、配送地点：**每天 3 个配送地点，分别是：翠华路 329 号、翠华路 369 号、鱼化工业园区内 4 楼。

#### **六、外包装箱（袋）要求：**

外包装箱（袋）：必须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2011）中要求标明产品的食品名称、净含量和规格、生产者和（或）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代号及其他需要标示的内容等。

#### **七、车辆配送服务要求：**

供应商自备送货车（冷藏或恒温），安排专人及时供货，装卸费、送货费用及运输安全由供货方承担。

#### **八、运输要求：**

1、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包括但不限于食材运输所产生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2、乙方保证食材安全、按时运输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在交付甲方之前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所有货物在运输、装卸、搬运的过程中，造成采购人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 **九、质量保证：**

1、乙方所供食材保证技术指标符合要求、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法》、《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生产工艺符合国家要求。

3、食材包装及标识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

## 十、其他要求：

- 1、合同执行中，甲方根据采购结果，按照每日实际需要，向排名第一供应方下达采购计划。
- 2、乙方一次配送的同类食材，应为同一批次、同一规格，且剩余保质期不少于食材质保期三分之二。
- 3、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所有配送人员健康证备查。
- 4、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产品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乙方应无条件免费退（换）货；退（换）货前应实行留样备案，如双方对质量争议可送国家质监部门检测。对缺斤短两（或含水量超标）的应按实际重量扣减。出现退（换）货情况，应及时报告。在退货过程中，对有碍公共卫生安全的食品，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或进行协议销毁，而不退货给乙方。
- 5、乙方在运输、装卸及退（换）货物过程中发生的乙方工作人员、雇员人身损害及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 6、售后服务：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若出现不合格产品或在运输途中出现破损的，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30 分钟内完成免费的退换货工作。

## 十一、商务要求：

### 11-1、价格：

- 11-1-1、合同单价包括：服务费、售后服务费、利润、税金、保险、相关伴随费用等的一切费用。
- 11-1-2、合同有效期内，合同单价一次包死，不受国家政策性调价或原材料价格变化及外汇汇率变化的影响，并作为最终结算的唯一依据。
- 11-1-3、服务承诺：供应商应遵照国家规范规定的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作出明确承诺。

### 11-2、服务期限及地点：

- 11-2-1、服务期限：服务期为三个月。
- 11-2-2、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 11-3、付款方式、依据

- 11-3-1、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按照实际产生的费用，每月据实结算。供应商须提供货物清单。
- 11-3-2、付款依据：乙方应提供符合税务规定的合法有效发票。

### 11-4、保密要求：

甲、乙双方应永久恪守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及其它秘密资料，特别是国家安全秘密。任何一方如将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应赔偿因泄密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刑事责任)。

### 11-5、质量要求：

11-5-1、乙方所供食材保证技术指标符合要求、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法》、《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11-5-2、生产工艺符合国家要求。

11-5-3、食材包装及标识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

**11-6、验收：**

11-6-1、成交供应商对最终的服务质量负完全责任。

11-6-2、验收依据：

- (1) 合同；
- (2) 国家有关的验收标准及规范；
- (3)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1-7、合同实施：**

11-7-1、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尽快安排人员与采购单位就服务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11-7-2、若因成交供应商原因未能在服务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和赔偿。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